

重庆市江津区商务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根据《区委区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商务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江津委办发〔2019〕57号)文件规定,我委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商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分析商务经济形势,提出促进全区商贸流通、对外开放、口岸物流、电子商务等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拟订产业规划和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牵头推进内陆开放高地建设,组织开展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内陆开放高地建设等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统筹协调推进内陆开放高地建设的工作方案和措施;拟订开放型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 推动口岸建设;负责全区商务物流行业管理,拟订商务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协调解决商务现代物流业发展重大问题;整合各类通道资源,推动建立多式联运物流体系。

4. 指导协调全区贸易促进体系的建立;推动总部贸易、转口贸易、加工贸易、服务贸易发展;推动企业开拓多元化

国际市场；推进出口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商品进出口，组织指导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5. 负责外商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办理外商投诉工作。拟订对外经济合作规划，协调区域内外的商务合作交流，牵头开展商务和物流领域招商引资；组织和协调对外援助项目的实施。协同推进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

6. 负责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建设城乡统筹的商贸网络体系。推动商圈建设、专业市场建设和社区商业建设，促进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推进网络零售业工作，推动商贸领域品牌建设。

7. 承担组织实施商品流通管理和重要商品调控的责任，配合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承担批发零售、餐饮住宿和生活服务业的行业管理，负责重要商品的市场监测工作，组织协调食用油、肉类、蔬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市场调节。指导监督各类促销活动，承担会展行业管理工作。

8. 承担商品流通业监督管理责任。按有关法律规定对成品油、“三车”（二手车流通、品牌车销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等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按有关规定对酒类等重要商品经营的管理。

9. 负责拟订电子商务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完善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建设；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推进电子商务领域合作与交流，促进商务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总部经济、平台经济、

共享经济等新兴业态发展。

10. 负责推动商务领域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信息技术在商务领域的推广应用。

11.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应急、安全、稳定、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职责。

12. 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我委下设内设机构：办公室、规划发展科（行政审批科）、外贸科、外资外经科（外商投诉中心）、口岸物流科、市场体系建设科、现代服务业科、综合管理科（安全执法科）。行政编制20人，行政工勤1人。

下设商务促进服务中心（二级单位），与区招商投资促进局共用人员编制，为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25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4620.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964.47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56.2万元。收入较上年减少890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粮油职能职责划转给发改委，减少了粮油类预算收入。

（二）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4620.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4620.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6.52万元，教育支出5.0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7.9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2.75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4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4.17万元。支出预算较去年减少了890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了46.8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了843.12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64.4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64.47万元，比2019年减少了349.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6.47万元，比2019年减少46.88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划转部分职能职责到区经信委、区发改委、区招商局，人员减少9人，减少相应预算。项目支出1788万元，减少了303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粮油类职能职责划转到发改委，减少了粮油类预算1115万元，增加了涉外发展服务支出400万元和商业流通事务412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33万元，比2019年减少3.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10万元，比2019年增加2万元，主要原因是计划加大对外招商引资力度；公务接待费8万元，比2019年减少7.8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支出；公务车运行费8万元，与去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217.67万元，比2019年减少34.88万元，主要原因为机

构改革，部分职能职责划转到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招商局，划转了人员，减少了相应预算。

2、政府采购情况。2020年我委政府采购总额30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30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98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0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788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19年12月，我委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车辆。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

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陈容 联系电话：023-81220474)